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7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NGUYEN VAN THE

NGUYEN MINH ANH

上列被告等因殺人未遂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(112年度偵字第50232號、113年度聲字第613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長形彎刀、水果刀各壹把，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NGUYEN VAN THE、NGUYEN MINH ANH涉嫌殺人未遂等案件，因告訴人撤回告訴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50232號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而扣案之長形彎刀、水果刀各1把，均為被告阮文世所有、供本件犯罪所用之物，爰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；第38條第2項之物，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40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2人涉嫌殺人未遂等案件，因告訴人撤回告訴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5023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。又該案扣得之長形彎刀、水果刀，為被告阮文世所有供其犯罪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阮文世於警詢、偵訊中坦承不諱，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扣押

01 物品清單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規定，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
02 收，經核要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05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姚懿珊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8 書記官 張好安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